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110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	台鐵電聯車一頁式網站購物宣導	平面媒體	110.10.01-110.10.31	消費者服務中心	公務預算	法制業務	88,000	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	藉由宣導海報，提醒消費者一頁式購物網站特徵，及退貨方式，以減少消費爭議	台鐵電聯車廂	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	中捷四維國小車站站體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0.10.15-110.11.14	行政救濟科	公務預算	法制業務	96,600	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藉由刊登本局宣導海報(含QR CODE)，提醒本市市民可善加利用本局各項業務服務，並協助宣導本市購物節，強化市民對本府各項業務的使用能力與活動參與	中捷四維國小車站站體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)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**